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秋季统一高考)		
一、院校全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嘉定校区（校本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冈峰公路 68 号 青浦校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新风北路 565 号 2024 级餐饮智能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空中乘务、护理、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与管理、餐饮智能管理（中马合作）、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中马合作）专业在青浦校区就读，其余专业在嘉定校区就读。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校纪委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一、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三、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考改革省市	

	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招办）编印的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
八、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	无预留计划。
九、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商务日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日语，其余专业教学语种为英语。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规则	<p>一、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对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p> <p>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顺序志愿批次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平行志愿批次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p> <p>2. 各专业无专业级差分，以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除高本贯通专业外，其他专业在录取时均按照学生第一专业志愿。</p> <p>3. 在录取高本贯通专业时，按照专业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超出专业计划数的考生按照第二专业录取。</p> <p>4.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p> <p>5. 如遇同分，以外语、语文、数学成绩依次排序择优录取。若省市有同分规则的，按各省市同分排序规则择优录取。</p> <p>6. 凡报考我校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入校后需根据</p>

	<p>航司对身形体态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复检。</p> <p>7.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组织的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各省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资格线，对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总分排序，根据总分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遇同分则按各省市同分规则择优录取。</p> <p>二、若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进行征集志愿，按照缺额计划进行投档录取；若生源仍不足时，我校可以按照省级招办要求参加降分或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p> <p>三、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p>
<p>十二、收费标准</p>	<p>学 费 标 准</p> <p>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电子商务、国际商务（跨境贸易）、大数据与会计（助理会计师、涉外会计）、会展策划与管理、商务日语、商务英语、学前教育为 21800 元/学年</p> <p>室内艺术设计、首饰设计与工艺、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高本贯通）为 23800 元/学年</p> <p>空中乘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护理为 24800 元/学年</p> <p>餐饮智能管理为 26000 元/学年</p> <p>餐饮智能管理（中马合作）、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中马合作）为 30000 元/学年</p>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嘉定校区: 3500元/学年, 青浦校区: 4000元/学年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还设立品学兼优综合奖学金、港澳知名人士及爱国侨胞唐翔千先生设立的奖、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 60675958*1012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icp.edu.cn 招生处(办)官网: http://zhaosheng.sicp.edu.cn/ 咨询电话: 021-59587531、021-60675958*1024、15618623306 微信公众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 官方QQ群: 529725638
十六、其他须知		